

115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兒童布袋戲演出計畫」 著作授權書

立約人：甲方：○○○（著作人，下稱「甲方」）

乙方：○○○（演出團隊，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執行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之「○○○○○○」一案，需利用甲方之著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授權利用之著作

標的劇本：《○○○○○○》（下稱本著作）。

第二條 授權範圍

一、 甲方同意 ☐ 專屬授權 ☐ 非專屬授權 乙方自簽約日起得依下列方式利用本著作（請勾選）：

☐ 乙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本著作：

☐ 重製 ☐ 改作 ☐ 編輯 ☐ 出租 ☐ 散布 ☐ 公開展示

☐ 公開口述 ☐ 公開播送 ☐ 公開上映 ☐ 公開演出 ☐ 公開傳輸

☐ 乙方依下列文字約定之方式利用本著作：

（請以文字敘述，如：使用本著作改作為戲劇著作，並從事與此相關之排練、演出、教育推廣、錄製等目的之範圍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全齣或部分重製、全齣或選段演出、錄音、錄影及其他為演出、手冊製作或演出宣傳目的之利用）。

二、 本合約簽署前，甲方因參與徵選活動已授權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授權（含再授權），不受本合約專屬授權之影響。

三、 授權期間內合法製作或錄製之影音成果，乙方得保留並作為成果展示、行政核銷、履歷呈現等之用。

四、 乙方在改作本著作時，應尊重本著作之原著架構與精神，如非必要不得任意變更，且應留意不使甲方名譽有負面影響。

五、 除本契約明示授予之權利外，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均由甲方保留，不在本契約之授權範圍。

六、 授權時間（請勾選）：

☐ 自簽約日起不限時間。

☐ 自簽約日起至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115年 月 日）為止。

☐自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 授權地區（請勾選）：

☐臺灣（臺澎金馬）☐_____國家 ☐全球。

八、 授權次數（請勾選）：

☐限次數：_____。

☐不限次數。

九、 乙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請勾選）：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第三條 著作人標示

甲方享有以○○（如：編劇）名義具名於改作著作之字幕表、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惟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由乙方決定，甲方不得爭議。

第四條 授權權利金

一、 就本契約之授權，乙方應按下列約定支付甲方固定金額之權利金（請勾選）：

☐依場次計算權利金：

☐演出規模不計，每場次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校園、教育推廣演出，每場次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公開售票演出、企業邀演等商業演出，每場次新臺幣（含稅）

_____元整。乙方應依下述方式支付甲方前條所定之權利金：

（一）乙方應以每☐年 ☐半年（請勾選）為一期，按期向甲方結算及支付權利金。

（二）乙方每期結算時，均應向甲方提出演出場次及/或詳細計算權利金之報表，同時將該期應付權利金一次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單筆權利金：

乙方支付甲方固定金額之單筆權利金總計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甲方授權乙方對於本著作可做不限場次、不限規模之演出（包括但不限於：校園演出、教育推廣演出、公開售票演出、企業邀演等商業演出）。

☐無償授權

二、 乙方應依下述方式支付甲方前條所定之權利金（請勾選）：

☐依場次計算權利金：

乙方應以每□年 □半年（請勾選）為一期，按期向甲方結算及支付權利金。

☐單筆權利金：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權利金支付完畢。

☐一次付清，不得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乙方得分____期、以____為一期、每期新臺幣____元整。

三、 乙方依本契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應匯至甲方指定之以下銀行帳戶：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_____。

銀 行 代 碼：_____。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四、 甲方如對上述乙方權利金報表有疑慮，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出必要之佐證資料以資證明。於必要時，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於 30 日內安排日期及時間以進行財務查核。

第五條 保證與免責聲明

- 一、 甲方應保證本著作確為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隱私、名譽或其他權利等之違法或侵權情事。如有違反，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乙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利用本著作改作時，於本著作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之內容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甲方不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第六條 違約改正及契約解除/終止

- 一、 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他方得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正。該違約方應於期限內改正，倘無法改正或逾期未改正時，該催告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二、 除前項約定外，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三、 乙方如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而由甲方依約或依法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

約者，除另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立即停止任何利用本著作之行為。

第七條 通訊地址變更

依本契約提出權利金報表等資料以及進行相關之書面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本契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令為中華民國法令。
- 二、就本契約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雙方合意由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

- 一、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外，本契約將取代所有先前口頭承諾及書面協議。
- 二、本契約如有增刪之需要，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
- 三、雙方依實際需要另以附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數位資料）約定權利義務時，該附件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如附件與本契約間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契約之約定為主。
- 四、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1份，正本由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存檔核備之用。

立約人

甲 方：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